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辐照”、“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29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2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2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2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29号〕)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修订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下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认购缴款办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申购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43元/股(含3.4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200万股(不含2,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2元/股,且申购数量为2,200万股;拟申购价格为2023年3月19日14:56:45(不含2023年3月19日14:56:4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2元/股,申购数量为2,2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19日14:56:45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剔除39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报价。

投资者无需缴付定金。本次发行将于2023年3月25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发行申购自2023年3月25日(T+1)起,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4.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发行人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发行限售安排。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网下投资者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期间,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25日(T+1)决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对网下、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收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29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数量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参与认购申报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参与认购申报时,请投资者自行做好资金管理。

9.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完成后,应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3年3月29日(T+2)12:00前足额到账,不足部分将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 当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2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29号〕)的相关规定,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通报批评,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情节严重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13.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3年3月24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中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警示

1.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21号的要求,中金辐照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具体属于“C 制造业”中的“C41 其他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其他制造业(C41)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23倍(截至2023年3月19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3.40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9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3月19日发行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及创业板市场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新股6,600.05万股,本次发行不设置转让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投资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48,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3.4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2,440.17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2,490.2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9,949.90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下降,由此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将对发行人价值水平、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中金辐照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00.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注册〔2021〕24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金辐照”,股票代码为“30096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金辐照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C41)”。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6,600.05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6,400.1897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3.4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报价。

3.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30.00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收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19.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约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8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合计发行数量6,600.0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执行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3月19日(T-4)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1.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5.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性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3.4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金辐照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具体属于“C 制造业”中的“C41 其他制造业”,截至2021年3月1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23倍。

本次发行价格3.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5.9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约53.40%,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1年3月19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9年扣非EPS(元/股)	2019年非扣非EPS(元/股)	T-4日每股报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019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019年)
中广核技	000881.SZ	0.1086	-0.0426	11.90	109.58	-27.34
中国辐照	1763.HK	1.0286	1.0068	24.60	23.92	24.43
思泰康医疗	STE.N	4.7755	4.7834	187.00	39.16	39.09
SOTERA HEALTH	SHC.O	-0.0752	-0.0752	25.62	-340.69	-340.69
平均值					31.54	31.7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3月19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负数取绝对值,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扣非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删除了极端值;

注4:中国国货的EPS、收盘价位为港元/元,思泰康医疗和SOTERA HEALTH的EPS、收盘价位为美元/股。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6,600.05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3.4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报价)。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30.00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收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19.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约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8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合计发行数量6,600.0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执行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3年3月19日(T-4)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1.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5.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对象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38元/股-41.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559,890.00万股,申购倍数为4,456.52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报价信息汇总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报价。

投资者无需缴付定金。本次发行将于2023年3月25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发行申购自2023年3月25日(T+1)起,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4.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发行限售安排。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网下投资者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期间,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25日(T+1)决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对网下、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收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29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参与认购申报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参与认购申报时,请投资者自行做好资金管理。

9.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完成后,应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3年3月29日(T+2)12:00前足额到账,不足部分将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 当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2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29号〕)的相关规定,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通报批评,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情节严重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13.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3年3月24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中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5.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发行限售安排。

1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7. 网下投资者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期间,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25日(T+1)决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对网下、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收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1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29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参与认购申报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参与认购申报时,请投资者自行做好资金管理。

9.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完成后,应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3年3月29日(T+2)12:00前足额到账,不足部分将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 当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2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29号〕)的相关规定,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通报批评,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情节严重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13.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3年3月24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中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5.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发行限售安排。

1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7. 网下投资者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期间,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25日(T+1)决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对网下、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收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1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29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参与认购申报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参与认购申报时,请投资者自行做好资金管理。

9.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完成后,应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3年3月29日(T+2)12:00前足额到账,不足部分将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 当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2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29号〕)的相关规定,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通报批评,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情节严重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13.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3年3月24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中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5.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发行限售安排。

1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7. 网下投资者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期间,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25日(T+1)决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对网下、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收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1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29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参与认购申报时,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参与认购申报时,请投资者自行做好资金管理。

9.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完成后,应根据《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推介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3年3月29日(T+2)12:00前足额到账,不足部分将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 当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2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29号〕)的相关规定,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通报批评,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情节严重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

13.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3年3月24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中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5.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发行限售安排。